

內政部實地查訪「臺灣省國有林班地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計畫第二期地區試辦計畫」暨「臺灣省國有林班地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第二期四年計畫之93年度計畫」辦理情形會議紀錄

一、時間：93年4月8日（星期四）下午3時30分

二、地點：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烏來工作站一樓會議室

三、主持人：王簡任技正定平 記錄：何定遠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

張召集人元旭 王定平代

何委員維信 何維信

林委員信政 林信政

施委員永富 施永富

李委員瑞清 李瑞清

周委員家興 周家興

張委員健一 張健一

范委員黛明 范黛明

吳委員萬順 吳萬順

王委員定平 王定平

陳委員杰宗 陳杰宗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李桃生 楊宏志 蕭崇仁

邱文政 林清水 趙明聰 管立豪

臺北縣政府 廖世嘉 林慶賢

臺北縣新店地政事務所 林清正 高明詩 陳俊伯

李明傑

內政部土地測量局 劉正倫 朱金水 黃文伯 袁克

中 林仁德 林山莊

鍾昆峰 林文亮

本部地政司 何定遠

五、執行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臺北縣新店地政事務所、

內政部土地測量局) 簡報：(略)

六、執行機關發言摘要：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李副局長桃生：

- (一) 監察院以台灣光復迄今已於五十餘年卻仍有五十餘萬公頃土地尚未完成地籍測量與土地登記作業提出糾正案，而依「臺灣省國有林班地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第二期四年計畫」評估約需二十年才能完成，且依「臺灣省國有林班地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第二期地區試辦計畫」之地籍測量方法，亦難於短期內迅速處理尚未地籍登記之林班地，究其原因係林班地與私有之已登記土地毗鄰經界線需實地測量，導致時程無法縮短。
- (二) 國有林班地需儘訴完成土地登記，係因未登記土地有時效取得所有權之情況存在，且依司法院釋字第 107 號解釋：「已登記不動產所有人之回復請求權，無民法第 125 條消滅時效規定之適用。」則本案未登記國有林班地，其所有人之回復請求權似有民法第 125 條消滅時效之適用。
- (三) 國有林班地與範圍外公私有已登記土地毗鄰經界線，建議依該已登記土地之圖解地籍數值化資料，配合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72 條規定以林區像片基本圖數化資料予以套繪為經界線，不必實地測定界址，如有重疊則尊重原登記之效力林班地可退縮，將可大幅縮短地籍測量之時程。
- (四) 內政部對於國有林班地外圍界可申請鑑界雖有函釋，然對林班地範圍內之未登記土地遭佔用者以時效取得所有權之問題，尚不能解決，仍應儘速完成登記，才有絕對效力。

本部土地測量局劉副局長正倫：

- (一) 國有林班地地籍測量登記因測量地區零散，且位於高山峻嶺，人跡難至，交通不便，不易到達及雜木叢生通視困難，實地施測不易及地政機關人力不足，故預估第二期四年計畫完成後，仍需十六個年度始能全部辦理完成。
- (二) 有關國有林班地與範圍外已登記土地毗鄰經界線，及國有林班地與範圍內已登記土地與國有林班地毗鄰界線，倘以圖解地籍數值化資料套繪，技術上並無困難；惟因已登記土地之圖解地籍圖數值化資料，並未至實地施測，其地籍圖數值化資料與實地不符情形，可俟測量登記後如毗鄰已登記土地辦理土地複丈發現不符時，各案再予更正解決，應可加速完成國有林班地測量登記。
- (三) 但採圖解地籍數值化資料直接套繪至國有林班地之地籍圖，易因圖地不符產生界址爭議而造成民怨，地政機關需投入人力處理，滋生作業方法不周延疑義，有待進一步研議。

臺北縣新店地政事務所林主任清正：

- (一) 本所於辦理「臺灣省國有林班地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第二期地區試辦計畫」之工作會報曾討論，採實地測定界址方式困難重重，實地如相差 30 公分，對五千分之一比例尺之國有林班地地籍圖實為不足道。
- (二) 國有林班地與範圍外私有已登記土地毗鄰經界線，如採已登記土地之圖解地籍圖數值化資料直接套繪至國有林班地之地籍圖，因以該已登記土地之圖為準，其已登記土地面積不會異動，又林班地數化資料與已登記土地數化資料不符時，自應以已登記土地之數化資料為準。
- (三) 採實地測定界址方式耗費相當大之人力，應考量採數化資料套繪方式處理，無須實測，以加速辦理。

內政部地政司陳科長杰宗：

- (一) 本部對於國有林班地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作業極其重視，亦非常關心簡化、加速之問題，是以第一期之

計畫考量範圍內已登記土地不多，且未與林班地範圍外已登記土地毗鄰，較為單純，爰採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72 條規定之辦理方式，故能於短短四年間即完成一百萬公頃之地籍測量登記成果，而第二期四年報院核可之計畫如同土地測量局所提設公私產權之釐清，狀況非常複雜，非採該規定即可處理，是以該第二期計畫定位為試辦計畫性質，期藉由辦理過程綜合分析各項作業方法後，據以通盤檢討並研擬後續中長程計畫，以期兼顧成果品質、快速作業、工作簡化、法律規範及釐清公私產權之要求。

- (二) 國有林班地與範圍外公私有已登記土地毗鄰之交界，本部已有函釋可供申請以已登記土地地號辦理鑑測，是以林班地範圍內如有濫墾、佔有及時效取得所有權之情形即可遏止。
- (三) 國有林班地與範圍外公私有已登記土地毗鄰經界線，尚難以適用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72 條之規定，如採該規定方式定其經界線，將可能產生產權重疊情形，如此將製造另一個民怨，欲速則不達。
- (四) 有關國有林班地與範圍外私有已登記土地毗鄰經界線，如採已登記土地之圖解地籍圖數值化資料直接套繪至國有林班之地籍圖，將可能重演早期農地重劃未辦地籍測量直接套繪移寫而發生誤謬之情形，雖可加速，但該錯誤僅係隱藏，將來仍會產生爭議而引發民怨。

內政部土地測量業務推動小組（地籍測量組）委員綜合意見：

- (一) 本次實地查訪，卻能感受高山地區，雜木叢生，地形陡峭，施測困難之情形，測量作業非常複雜，挑戰性相當高，相關人員於此複雜環境辦理測量，確實非常辛勞。
- (二) 本次計畫作業分為三部分，其一係純為林務局所管有林班地，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72 條規定，由林區像片基本圖數化轉繪為地籍圖；其二為林班地範圍內之已登記土地（俗稱插花地）已參照地籍圖重測作業辦理；其三為林班地與範圍外毗鄰已登記土地，依該

已登記土地之地籍圖及其他可靠資料所示之坵塊形狀及關係位置，實地協助測定界址，並通知土地所有權人領界認章；而執行機關所擬就已登記土地之圖解地籍圖數化資料，直接套繪至本次辦理國有林班地地籍圖之作業方式，技術上雖無困難，惟於適法性顯有問題存在，如當事人提出測量登記方式不合法無效，如何解決？

- (三) 地籍測量應重視正確性，土地登記應具公示性及公信力，登記之公示資料非僅該土地標示部面積，尚包含地籍圖之宗地四至範圍、形狀，有關加速作業方式可能造成之後遺症，應予考量及嚴肅面對其適法性。
- (四) 執行機關提出加速辦理國有林班地之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以解決未登記地時效取得所有權問題，亦可考量採用先進遙測衛星影像資料據以排除非法佔有。
- (五) 國有林班地之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計畫，最為複雜即為公私交界之產權經界線之釐清，有關土地測量局所擬採已登記土地之圖解地籍圖數值化資料，直接套繪至本次辦理國有林班地地籍圖之作業方式；暨林務局所提公地管理機關對公私交界儘可能避免與私有土地之經界線爭執之建議，皆為加速方式之一，宜請主辦機關研究相關戶地測量加速辦理之實務處理作業及其可行性、利弊得失分析，據已研擬具體配套改進措施。本第二期四年計畫既定位為試辦計畫，即希望透過執行過程妥予檢討評估，期能加速完成全部國有林班地之地籍測量登記。

#### 九、結論：

國有林班地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計畫為政府重要之政策，感謝各執行機關之支援與辛勞，所提有關加速辦理之建議，應綜合考量分析相關因素，由本第二期計畫模擬試辦各種可行性，藉以找出相關方案及解決對策，提供後續辦理作業之參考。

#### 十、散會：93年4月8日（星期四）下午5時40分



測繪資訊課  
地圖供應課  
第一測量隊  
第二測量隊

劉冠岳  
羅添旺  
張盛南、林山莊  
簡明傳、劉榮增

五、主持人報告：(略)

六、結論：

- (一) 有關「臺灣省國有林班地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 94 年度計畫(草案)」，由內政部土地測量局依各單位提出之意見予以修正後，儘速陳報內政部核定。
- (二) 本計畫各項工作請各執行機關依計畫期程如期展辦，並掌控工作進度及成果品質，以利計畫順利完成。

七、散會：下午 3 時 35 分。

## 壹、前言

承蒙各位委員、長官撥冗蒞臨查訪辦理「臺灣省國有林班地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計畫執行情形，對工作之推動給予指導、關注與勉勵，謹代表本局全體同仁敬致最誠摯的謝意。

臺灣省國有林班地總面積約占臺灣省土地總面積百分之四十四，其中大部分為未登記土地，內政部為加速完成臺灣地區土地總登記，建立完整地籍資料，訂定「臺灣省國有林班地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第一期三年計畫」，計畫自八十七年度起至八十九年度止，計完成國有林班地第一次登記三萬六千零五十二筆，面積九十九萬六千七百五十三公頃，已登記土地標示變更登記二千六百六十九筆，面積一千八百九十九公頃，合計完成三萬八千七百二十一筆，面積九十九萬八千六百五十二公頃。

臺灣省國有林班地第一期三年計畫辦理完成後，尚有面積約五十三萬二千一百公頃未辦理測量登記，該林班土地與已登記土地毗鄰，需實地辦理測量，經內政部訂定「臺灣省國有林班地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第二期四年計畫」報奉行政院九十年十月二十六日核准辦理，計畫自九十一年度起至九十四年度止，辦理國有林班地第一次登記面積八萬二千四百零五公頃，已登記土地標示變更登記面積二千一百五十三公頃，合計完成土地登記面積八萬四千五百五十八公頃，國有林班地與範圍外已登記毗鄰需實地測量面積為一萬五千二百九十四公頃，惟內政部因經費困絀，於九十三年度始編列經費執行。

第二期四年計畫執行後，預估需再十六年始能辦理完成，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以下簡稱林務局）為期能加速完成，以建立完整地籍資料，爰籌措經費研擬「臺灣省國有林班地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第二期地區試辦計畫」報奉內政部九十二年九月二十六日同意辦理，就作業方法予以改進，以縮短辦理時程。現謹就試辦計畫及九十三年度工作，本局辦理情形暨檢討與建議等事項擇要報告如下：



## 貳、臺灣省國有林班地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第二期地區試辦計畫

### 一、本試辦計畫內容如下：

#### (一) 辦理期程：

自九十二年九月一日起至九十三年四月十五日止，作業進度如附件一。

#### (二) 作業方法：

##### 1、採內政部公布之一九九七台灣大地基準(TWD97)

坐標系統辦理。國有林班地之土地，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七十二條：「高山峻嶺或礁嶼地區，得以基本圖、地形圖或航測照片等繪製地籍圖。」規定辦理，利用國有林比例尺五千分之一事業區林區像片基本圖(以下簡稱林區像片基本圖)，配合現有林班區界線為地籍線，經數化轉繪為地籍圖，因純由數化轉換而得之地籍資料，故未辦地籍調查。

##### 2、國有林班地範圍內夾雜之已登記土地，為避免地籍重疊等情形，一併列入計畫辦理重新地籍整理，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有關規定辦理地籍調查。

##### 3、國有林班地與範圍外已登記土地毗鄰經界線部分：

(1) 國有林班地與第一期三年計畫測量登記之國有林班地經界線，依照原數化轉繪測量成果(TWD67)，由林務局經坐標轉換為 TWD97 坐標系統。

(2) 國有林班地與範圍外公有已登記土地毗鄰經界線，雙方同意依圖解地籍圖數值化資料，配合林區像片基本圖數化資料予以套繪為經界線者，依圖解地籍圖數值化轉繪為地籍圖，不同意者，以實地協助測定界址方式辦理。

(3) 國有林班地與範圍外私有已登記土地毗鄰經界線，以實地協助測定界址方式辦理。

(4) 國有林班地與範圍外已登記土地毗鄰經界線，依照已登記土地地籍圖及其他可靠資料所示之坵塊形狀及關係位置，實地協助測定界址，並通知土地所有權人領界認章，其測定實質上與土地鑑界複丈類似，免辦地籍調查。

4、非屬國有林班地之公有未登記土地，一併予以測量登記。

(三) 工作量及範圍：

1、國有林班地未登記土地部分：

烏來事業區第二林班面積約 859 公頃，筆數約 58 筆。

2、國有林班地範圍內已登記土地重新地籍整理部分：

國有林班地範圍內已登記土地重新地籍整理，計辦理臺北縣烏來鄉阿玉段 3 筆，面積 9.4220 公頃。

3、國有林班地範圍外已登記土地實地施測部分：

國有林班地與範圍外已登記土地毗鄰經界線計 70 筆，面積 495.8981 公頃（忠治段、啦卡段、烏來段、羅宏段、龜山段、火燒樟段），其中需實地辦理測量 31 筆，面積約 4.6115 公頃（忠治段、烏來段）【約二公里】。

本計畫測量結果涉及第一次土地登記約 58 筆，面積為 859 公頃，土地標示變更登記 3 筆，面積為 9.4220 公頃，合計辦理土地登記 61 筆，面積為 868.4220 公頃，辦理地區位置如附表二。

(四) 所需人力由各執行機關調派現有人員辦理為原則，必要時由各執行機關依實際需要僱用人員協助辦理，並得就純技術部分委外辦理；辦理相關儀器設備由各執行機關使用現有之儀器設備為原則。

(五) 所需經費由林務局籌措撥付各執行機關。

(六) 作業項目

1、作業項目及業務劃分如下表：

主辦與協辦 作業項目		機關名稱					
		內政部	土地測量局	林務局	縣政府	地政事務所	農林航測所
1. 規劃準備	劃定辦理地區及擬定實施計畫		主	協	協	協	
	核定實施計畫	主	協	協	協		
	撰寫作業所需程式		主	協			
2. 數化建檔				主	協	協	協
3. 行政區界資料轉換		協		主	協	協	
4. 轉換為地籍測量作業格式檔			主	協			
5. 繪製參考圖			主				
6. 劃分段界		協	協	協	協	主	
7. 控制測量（已登記土地部分）			主	協	協	協	
8. 地籍調查	未登記土地部分（數化轉換為地籍圖）	本計畫不辦理					
	範圍外已登記土地毗鄰部分						
	範圍內已登記土地重新地籍整理						
9. 戶地測量	範圍外已登記土地毗鄰部分		協	協	協	主	
	範圍內已登記土地重新地籍整理		協	協	協	主	
10. 基本檔分段處理			主	協		協	
11. 建（修）基本檔			主			協	
12. 編定地號			主			協	
13. 計算面積			主			協	
14. 異動整理及造冊			主	協	協	主	
15. 繪製公布（告）圖			主			協	
16. 成果檢查			主	主	主	主	
17. 地籍圖公布、權屬公告及重新地籍整理成果公告與通知			協	協	主	主	
18. 異議處理			協	協	協	主	
19. 土地登記					協	主	
20. 繪製地籍圖			主			協	
21. 縮繪藍晒底圖與藍晒			主			協	
22. 錄製各類磁性檔			主			協	
23. 規定地價					協	主	
24. 土地使用分區編定					協	主	
25. 成果統計及編撰報告		協	主	協	協	協	協

2、作業流程如表三：

二、執行情形

（一）控制測量：

- 1、檢測已知控制點 9 點，布設四等控制點 13 點及圖根點 82 點（7 條導線），測量方式採 GPS 衛星定位測量，並以網狀平差計算。
- 2、控制測量之四等控制測量，因四等控制點與九十三年度地籍圖重測區毗鄰，配合該區之四等控制點一併觀測、計算，及因辦理地區位於山區衛星定位測量時收訊不良需再補測等因素，致相關測量成果始於九十三年一月二十九日（較計畫進度九十二年十一月三十日延後完成）提供臺北縣新店地政事務所辦理戶地測量作業。

（二）數化轉換地籍圖檔及繪製參考圖

林務局於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將國有林班地數化資料送本局轉換為地籍圖檔後繪製參考圖 1 幅，並於九十二年十二月十五日函送臺北縣新店地政事務所辦理劃分段界、命名及範圍外已登記土地毗鄰經界線測定等後續作業。

（三）基本檔分段處理：

由本局第一測量隊依臺北縣新店地政事務所劃分段界，以段為單位建立基本資料檔，計建立 1 段（大桶山段）。

（四）建（修）基本檔：

依臺北縣新店地政事務所提供國有林班地範圍內夾雜之已登記土地及與範圍外已登記土地毗鄰經界之基本資料，據以辦理基本檔修正、編定地號、面積計算等作業，計完成界址點數 2,487 點，國有林班未登記土地 56 筆，面積 868.654687 公頃，已登記土地重新地籍整理 3 筆，面積 9.428712 公頃，合計辦理土地登記 59 筆，面積 878.083399 公頃。

（五）繪製公布（告）圖

各類檔案由本局第一測量隊查對無誤後，予以繪製五千分之一地籍藍曬底圖計 4 幅，每幅並曬製 2 份，於九十三年三月五日移交臺北縣政府

辦理地籍圖公布及重新地籍整理成果公告與新店地政事務所權屬公告。本計測量成果臺北縣政府自九十三年三月十二日起至九十三年四月十二日止辦理公布（告）。

（六）測量成果移交管理

本局俟公告期滿確定後即可將相關測量成果移交林務局及臺北縣新店地政事務所管理使用。

（七）成果檢查

為確保測量成果品質及精度並掌握工作進度，本局辦理控制測量、建（修）基本檔及繪製公告圖及地籍圖等作業，由本局第一測量隊就各階段辦理情形，分別實施檢查並做成紀錄。

### 參、臺灣省國有林班地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九十三年度計畫

一、本(九十三年)度臺灣省國有林班地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工作為「臺灣省國有林班地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計畫第二期四年計畫」之第一年，其計畫內容如下：

（一）辦理期程：

自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其作業進度如附件四。

（二）作業方法：

如「臺灣省國有林班地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第二期地區試辦計畫」作業方法辦理。

（三）工作量及範圍：

1、國有林班地未登記土地部分：

辦理烏來事業區第1、18至23、35、36、41、46至48、61、62、73等16個林班，面積約6,482公頃，筆數約640筆。

2、國有林班地範圍內已登記土地重新地籍整理部分：

國有林班地範圍內已登記土地重新地籍整理，計辦理臺北縣烏來鄉福山段、新店市龜山段面積 168.4636 公頃，筆數 144 筆。

- 3、國有林班地範圍外已登記土地實地施測部分：  
國有林班地與範圍外已登記土地毗鄰經界線需實地施測，計辦理面積 5,786.028707 公頃，筆數 410 筆。
- 4、本計畫在經費、人力及時間允許下，增加辦理面積及筆數。

本計畫測量結果涉及第一次土地登記約 640 筆，面積為 6,482 公頃，土地標示變更登記 144 筆，面積為 168.4636 公頃，合計辦理土地登記 784 筆，面積為 6,650.4636 公頃，辦理地區位置如附表五。

- (四) 所需人力由各執行機關調派現有人員辦理為原則，必要時由各執行機關依實際需要僱用人員協助辦理，並得就純技術部分委外辦理；辦理相關儀器設備由各執行機關使用現有之儀器設備為原則，必要時依業務需要酌予添購。

- (五) 所需經費：

- 1、所需經費由內政部全數負擔。
- 2、林務局、本局所需經費由內政部撥付。
- 3、臺北縣政府所需經費，內政部以補助款方式撥付列入臺北縣政府預算執行。

- (六) 作業項目：

如「臺灣省國有林班地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第二期地區試辦計畫」作業項目及業務劃分、作業流程。

## 二、辦理情形

- (一) 有關「臺灣省國有林班地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九十三年度計畫」，本局於九十三年二月二十五日邀請內政部、林務局、林務局農林航空測量所、林務局新竹林區管理處、臺北縣政府及新

店、樹林地政事務所研商，並依會議結論擬具後，經報奉內政部九十三年三月三十日台內地字第 0930005445 號函核復原則照准。

- (二) 辦理範圍會勘業經臺北縣政府於九十三年三月八日及十一日兩日與林務局暨新竹林區管理處、新店、樹林地政事務所及本局等相關機關實地勘查完竣，本局依會勘結果規劃辦理四等控制點 28 點，並已實地選點及埋樁完竣。
- (三) 因國有林班地數化資料林務局尚未移交本局，致相關數化轉換地籍圖檔、繪製參考圖及建(修)基本資料檔等後續作業尚未展辦。

#### 肆、檢討與建議

- 一、國有林班地數化資料與圖解地籍圖數值化資料不符問題：

烏來事業區第二林班地試辦地區，經本局依林務局國有林班地數化資料，與林區像片基本圖及臺北縣新店地政事務所辦理之圖解地籍圖數值化資料套合核對結果，國有林班地數化資料與已登記土地毗鄰經界線不盡相符(如附件六)。

其不符經新店地政事務所與本局及林務局於工作會報時予檢討後，以已登記土地圖解地籍圖數值化資料為準修正國有林班地數化資料。

- 二、加速完成國有林班地測量登記問題：

本計畫以實地測量，因測量地區零散，且位於高山峻嶺，人跡難至，交通不便，不易到達及雜木叢生通視困難，土地所有權人棄耕荒蕪，配合意願不高，實地施測不易及地政機關人力不足(土地複丈不宜以委外辦理及受限於立法院決議不得增僱約聘僱人員辦理)…等因素，工作執行困難高且具危險性，無法予擴大辦理，故預估需十六年始能辦理完成。

國有林班地與範圍外已登記土地毗鄰界線，及

國有林班地範圍內已登記土地與國有林班地毗鄰界線，倘以圖解地籍圖數值化資料予以數化辦理，技術上並無困難（如附件六），惟因圖解地籍圖數值化資料係依地籍圖掃描予以數化所得，並未至實地施測，其地籍圖數值化資料與實地不符情形，如俟測量登記後毗鄰已登記土地辦理土地複丈發現不符時再予更正，應可加速完成國有林班地測量登記。

但以圖解地籍圖數值化測量登記後因圖地不符產生界址爭議而造成民怨，地政機關需投入人力處理，恐滋生本計畫作業方法不週延之疑義，仍有待進一步研議。

### 三、擬具年度計畫所需之資料清查問題：

有關國有林班地範圍外已登記土地需實地施測地籍資料及國有林班地範圍內已登記土地需重新地籍整理之地籍資料，雖經相關地政事務所會同林務局所屬林區管理處清查後送由本局彙整，惟尚不完備，本局於擬具年度計畫時尚需再會同林務局及地政事務所等相關單位攜帶相關圖籍資料重新清查，費時費力。

為利爾後年度計畫進行，本局擬於年度辦理前請地政事務所會同林務局就保管相關圖籍資料予以套對，詳細清查辦理筆數、面積數量後，再據以研擬計畫。

### 伍、結語

全面完成臺灣地區地籍測量，建立完整地籍資料，為內政部重要施政項目之一，而臺灣省之國有林班地，多位於中央山脈地區，山高谷深，地形複雜，測量工作深受天候及地形之限制，須投入大量人力、經費與時間。為加速完成國有林班地測量登記，今後當秉持「精益求精」之精神，繼續研究改進作業方法，誠盼各位委員、各位長官繼續給予指導與策勉。